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社〔2020〕180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 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310 号）要求，结合市医保局分配方案和各地区实际，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共 821 万元给你们（详见附件 1）。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1 年度“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一、该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拨付使用资金。2021年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名称应与该项资金预算指标文中的项目名称保持一致，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二、各地将医疗救助资金拨付本地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后，具体使用按照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在市级医疗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统收统支。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疗保障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补助资金，合理安排本级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医疗救助基金结余较大的地方要切实采取措施，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

三、请各地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对照《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2），科学设定项目绩效目标，在收到补助资金的60日内报省财政厅备案。审核确认后的绩效目标作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同时，请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自觉接受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的监督。

附件: 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市人社局。

绍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24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 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元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备注
浈江区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46,900.00	
武江区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275,200.00	
曲江区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569,500.00	
仁化县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747,100.00	
始兴县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90,300.00	
乐昌市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322,000.00	
翁源县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536,400.00	
新丰县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712,800.00	
乳源县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622,600.00	
南雄市	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1,487,200.00	
合计		8,210,000.00	

附件 2

2021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		
省份		广东省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7236		
	其中：中央资金	37236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 1：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达到 100%； 目标 2：重点医疗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达到 80%以上。 目标 3：持续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目标 4：强化医疗救助规范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中央和省医疗救助资金支出率（省财政指标）	85%
			指标 2：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次占直接救助人次比例	≥28%
			指标 3：资助收入型医疗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率	达到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重点医疗救助对象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	达到 80%以上
			指标 2：特困供养人员住院政策范围内基本医疗救助比例（省财政指标）	达到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地区	市域内覆盖 100%
	指标 2：中央、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时限		按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医疗救助对象看病就医方便程度	明显提高
			指标 2：医疗救助对象覆盖范围	逐步扩大
			指标 3：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	有所缓解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成效明显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政策知晓度	≥80%
			指标 2：工作满意度	≥85%

